

云南省地震局智慧大屏采购项目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需方（盖章）：云南省地震局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辰大道 14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合同专用章

甲方委托代表：依俊

联系人：徐子越

联系电话：0871-65747138

供方（盖章）：云南博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云南昆明市滇池度假区滇池路西贡码头第 27 幢 1-3 层 5 号 2 层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

帐号：8719 0924 4910 301

法定代表人：吴丽波

吴丽波

电话：13619609031

签约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6 日

需方： 云南省地震局 (以下简称需方)

供方： 云南博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供方)

供需双方根据《民法典》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以下条款，共同严格履行。

需方向供方采购以下产品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	电视	华为 98 寸 HUAWEI V98 (包含 98 寸专用落地 支架、海康威视会议全向麦克风有线 DS-65VA300W)	台	1	¥ 30692.00	¥ 30692.00	
2	电视	华为 98 寸 HUAWEI V98 (包含 98 寸专用落地 支架)	台	2	¥ 29654.00	¥ 59308.00	
总计：(大写) 玖万元整						¥90000.00	

相关条款:

一、供方必须向需方按合同清单中所规定的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等要素提供出正规厂商的合格产品。

二、供方所提供的材料及设备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。所有设备必须是原装、全新、未使用过的产品，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设备的出厂标准标准和国家鉴定证书，此设备应包含其产品说明书、产品性能、产品质量、产品专得证等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辰大道 148 号；交货方式：由供方送货到需方，费用由供方支付。

四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定后 10 个日历日内。

五、包装要求：原包装。合同项下产品、设备保修期以原厂商规定的保修期限为准（原厂一年），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，供方可根据需方要求提供有偿售后服务，具体的服务范围和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和方法

1. 验收标准：以产品装箱单为准（产品装箱单必须与上面合同设备说明一致）。
2. 方法：在产品全部交货后，由需方或其指定的专业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验收。
3. 需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，应妥为保管，并在 3 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4. 如需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，则视为供方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5. 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- 1、合同签订后 三 日内，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，即人民币 ¥27000.00（大写：贰万柒仟元整）；
- 2、产品交付经安装调试完成，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%，即人民币 ¥63000.00（大写：陆万叁仟元整）；
- 3、在供方收到需方全部货款前，货物的所有权归供方所有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

- 1、供方所交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的，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，由供方负责承担包换或包修、退货而支付一切费用以外需方有权追究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。
- 2、供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，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，供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。
- 3、需方未能按期付款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方的违约金支付给供方。
- 4、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供需双方均应严格全面履行，若发生违约，除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% 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及律师费用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供需双方尽量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售后：

本合同涉及到的设备均由供方按相应厂家标准提供售后服务，保修条款按设备厂家规定执行。

十二、其它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供需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另签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，供方执一份，需方执二份。双方承诺对本次合同的相关内容保密。

